证券代码:001306 证券简称:夏厦精密 公告编号:2026-050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6年10月12日(星期一)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10月8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会议由董事长夏建敏先生主持,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此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对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详细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6年6月30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公告编号:2026-051)、《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6年6月30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此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公司编制了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同时,公司委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

3、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4、《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6年6月30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5、《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1306 证券简称:夏厦精密 公告编号:2026-051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编制了本公司于2023年11月13日募集的人民币普通股资金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使用情况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92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5,500,000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53.63元,共计募集资金831,265,000.00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51,375,9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779,889,100.00元,已由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1月13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已支付保荐及承销费用(不含税)2,500,000.00元和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不含税)27,432,602.06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749,956,497.94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600号)。

(二) 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注]	2026年6月30日余额	备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骆驼支行	371483517896	18,000.00		已销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骆驼支行	39255001040288888	20,000.00		已销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388010100101535366	12,000.00		已销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镇海支行	574907612410608	21,988.91		已销户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海曙支行	77680188000094904	6,000.00		已销户
合 计		77,988.91		

[注]初始存放金额与前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差异为2,993.26万元,系公司支付承销费及保荐费、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法定信息披露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1。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的项目延期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结合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建设内容、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将"年产30万套新能源汽车驱动减速机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2025年12月31日。

四、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截至2026年6月30日,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差异	差异说明
1	年产30万套新能源汽车驱动减速机构项目	20,000.00	19,526.76	-473.24	项目已实施完毕
2	年产40万套新能源汽车三合一变速器技术改造项目	18,000.00	16,539.42	-1,460.58	项目已实施完毕
3	年产7.2万套工业机器人新结构减速器技术改造项目	12,000.00	12,110.84	110.84	募集资金利息投入募投项目;项目已实施完毕
4	夏厦精密研发中心项目	6,000.00	4,956.97	-1,043.03	项目已实施完毕
5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18,995.65	19,230.16	234.51	募集资金利息投入募投项目;项目已实施完毕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1.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情况。

2.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情况

2023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18,151.95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以上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事项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核验,并由其出具《关于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10004号)。公司已完成了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资金的全部置换,总额为18,151.95万元。

六、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2。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夏厦精密研发中心项目"产出为科研成果,不会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但是对本公司经济效益的持续增长具有十分重要的间接影响。本公司重视研发创新,致力于提高公司科技创新能力,提高产品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同时还将催化更多的新技术、新产品,为公司提供新的利润增长点,增强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系通过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满足公司经营规模持续增长带来的资金需求,通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的提升来体现效益,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的累计收益20%(含20%)以上的情况说明

年产30万套新能源汽车驱动减速机构项目和年产40万套新能源汽车三合一变速器技术改造项目截至报告期末尚未达到预计效益,主要受报告期内新能源汽车齿轮市场竞争加剧、产品平均销售单价较可研测算基准出现阶段性下降,导致项目暂未达到预计效益。

七、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

八、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公司于2023年11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2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额度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于2024年10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额度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每笔理财产品到期后均及时收回资金。

九、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同意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3,575.88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于2026年1月5日-6日转入自有资金账户。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6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74,995.65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72,364.1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无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无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23年:20,196.18 2024年:35,599.73 2025年:16,568.24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年产30万套新能源汽车驱动减速机构项目	年产30万套新能源汽车驱动减速机构项目	20,000.00	20,000.00	19,526.76	20,000.00	20,000.00	19,526.76	-473.24	2025年12月31日
2	年产40万套新能源汽车三合一变速器技术改造项目	年产40万套新能源汽车三合一变速器技术改造项目	18,000.00	18,000.00	16,539.42	18,000.00	18,000.00	16,539.42	-1,460.58	2025年8月31日
3	年产7.2万套工业机器人新结构减速器技术改造项目	年产7.2万套工业机器人新结构减速器技术改造项目	12,000.00	12,000.00	12,110.84	12,000.00	12,000.00	12,110.84	110.84	2025年8月31日
4	夏厦精密研发中心项目	夏厦精密研发中心项目	6,000.00	6,000.00	4,956.97	6,000.00	6,000.00	4,956.97	-1,043.03	2025年8月31日
5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19,000.00	18,995.65	19,230.16	19,000.00	18,995.65	19,230.16	234.51	2025年8月31日

附件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6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4年	2025年	2026年1-6月		
1	年产30万套新能源汽车驱动减速机构项目	45.23%	1,937.12[注1]	不适用	-144.45	-1,185.32	-1,329.77	否[注2]
2	年产40万套新能源汽车三合一变速器技术改造项目	45.20%	1,010.24[注1]	不适用	-2.13	-1,320.88	-1,323.01	否[注2]
3	年产7.2万套工业机器人新结构减速器技术改造项目	37.98%	906.21[注1]	不适用	364.56	480.78	845.34	是
4	夏厦精密研发中心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5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1] 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效益测算项目投产后第一年的净利润

[注2] 年产30万套新能源汽车驱动减速机构项目和年产40万套新能源汽车三合一变速器技术改造项目截至报告期末尚未达到预计效益,主要受报告期内新能源汽车齿轮市场竞争加剧、产品平均销售单价较可研测算基准出现阶段性下降,导致项目暂未达到预计效益。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ST龙大 公告编号:2026-166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主要系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蓝润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润发展")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强制执行,从而使蓝润发展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下降,权益变动比例触及1%整数倍。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于2026年9月28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强制执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61),控股股东蓝润发展因融资融券业务违约,其持有公司不超过13,611,346股股份将被卖出。

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获悉蓝润发展持有公司的1,801,400股股份在2026年10月8日至2026年10月9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卖出,蓝润发展持股数量由178,660,559股减至176,859,159股,持股比例由13.13%降至12.99%,权益变动比例触及1%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蓝润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自贸西街151号招商局前海经贸中心一期401-D07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10月9日			
权益变动过程	蓝润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的1,801,400股股份在2026年10月8日至2026年10月9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卖出,蓝润发展持股数量由178,660,559股减至176,859,159股,持股比例由13.13%降至12.99%			
股票简称	ST龙大	股票代码	002726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变动比例(%)	
A股	1,801,400		0.14%	
合计	1,801,400		0.14%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		√ □ □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不适用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78,660,559	13.13%	176,859,159	12.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78,660,559	13.13%	176,859,159	12.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如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ST龙大 公告编号:2026-167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新增涉及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自2026年7月14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新增涉及诉讼、仲裁案件共计59件,合计金额7,808.24万元(按照有关规定已履行披露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2.95%,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已达到披露标准。

上述案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主动提起诉讼、仲裁的案件共计10件,合计金额2,424.3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的诉讼、仲裁案件49件,合计金额5,383.90万元;未结案件为47件,合计金额6,362.10万元。本次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中,不存在单项涉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超过1,000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序号	公司收到受理通知书或应诉通知书时间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类型	涉及金额(万元)	进展
1	2026年7月29日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潍坊振祥食品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210.70	未结案

注:

1、本表仅列示2026年7月14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涉案金额1,000万元以上未决案件。其他案件共58件,合计涉案金额为6,597.54万元,均为涉案金额1,000万元以下案件。

2、以上案件涉及金额与最终实际执行金额可能存在一定差异。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上述案件中,未结案件为47件,合计金额6,362.10万元,未结案件对公司经营业绩未产生重大影响,案件未审结且未产生具有法律效力的判决书或裁决书,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后续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届时的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严格依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4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经审批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为217,000万元,均为对合并报表内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64.40%。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20,403.19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5.46%,敬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2、截至目前,公司对外担保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之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暨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无锡衡嘉锯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衡嘉")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包含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等)、融资租赁等融资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等。

上述担保事项授权期限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以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全权办理具体担保协议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业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暨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长沙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G001368032620260924942),为无锡衡嘉与兴业银行长沙分行自2026年8月21日起至2027年8月20日期间所签署的额度授信合同及其项下合同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最高本金限额为1,000万元。

保证期间为:

1、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如单笔主合同确定的融资分批到期的,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每批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

4、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融资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在此不可撤销地表示认可和同意该展期,保证人仍对主合同下的各笔融资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就每笔展期的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若债权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的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向债务人通知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分次垫款的,保证期间从每笔垫款之日起分别计算。

7、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8、债权人为债务人提供的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自该笔金融业务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

1、《最高额保证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以下称"被担保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2、《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额度起算前债权人对债务人已经存在的、双方同意转入《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的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债权。

3、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贸易融资、承兑、票据回购、担保等融资业务,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后才因债务人拒付、债权人垫款等行为而发生的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也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4、债权人因债务人办理主合同项下各项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而享有的每笔债权的本金、利息、其他费用、履行期限、用途、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以及任何其他相关事项以主合同项下的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记载为准,且该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签发或签署无需保证人确认。

5、为避免歧义,债权人因准备、完善、履行或强制执行《最高额保证合同》或行使该项下的权利或与之有关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诉讼(仲裁)费、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的费用等)均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上述担保金额在公司股东会审批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1、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审批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为217,000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64.40%。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20,403.19万元(未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5.46%。上述担保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2、公司对外担保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之情形。

四、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2388 证券简称:新亚制程 公告编号:2026-066

新亚制程(浙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已立案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涉案金额:暂合计为人民币620,779,220.62元。

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诉讼已获受理,但尚未开庭审理,判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新亚制程(浙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浙江新亚中宁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亚中宁")就与宁波甬潫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甬潫")之间的股权转让纠纷,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二中院")提起诉讼,涉案金额暂合计为人民币620,779,220.62元。公司已于近日收到上海二中院送达的《受理案件通知书》,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一:新亚制程(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原告二:浙江新亚中宁新能源有限公司

被告:宁波甬潫投资有限公司

第三人:新亚中宁新材料科技(衢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等

(二)审理机构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三)诉讼请求

1、确认两原告与被告之间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不成立,并撤销各方于2023年12月26日签订的《结算协议》;

2、判令被告返还股权转让对价款458,938,000元及利息(暂计至2026年9月16日,本息暂合计584,929,076元);

3、判令被告返还垫付费用540,708.19元及利息(暂计至2026年9月16日,本息暂合计660,144.62元);

4、判令被告支付违约金35,190,000元;

5、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四)事实与理由

原告于2022年12月与被告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70,380万元的对价受让目标公司51%股权。交易价格以被告委托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基础,该评估报告以目标公司二期六氟磷酸锂项目年产4,000吨为重要依据和基础,并以未来收益法的方式形成评估值。协议签订后,原告已支付股权转让款45,893.8万元。

原告接手目标公司后,因二期六氟磷酸锂项目的产能始终存在质量和数量上的问题,且极其不稳定,后经第三方鉴定,该二期项目实际年产能远低于评估报告及《股权转让协议》所依据的4,000吨/年。原告认为,案涉交易双方就"二期项目新增六氟磷酸锂产能4,000吨/年之事实确定性"这一重大交易基础存在隐藏的不合意,案涉《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应认定未成立,《结算协议》作为从合同亦失去存在依据,应一并予以撤销,被告应返还股权转让对价款及利息、诉讼成本及利息,并支付违约金。

二、前期诉讼进展说明

就本案所涉股权转让纠纷,公司曾于2025年9月向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合同撤销诉讼,被告宁波甬潫在提交答辩状期间对管辖权提出异议,申请将案件移送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衢州中院")审理,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审查后作出终审裁定,将案件移送衢州中院处理,公司于2026年7月收到衢州中院《受理案件通知书》。

公司及新亚中宁于2026年8月向衢州中院递交撤诉申请,衢州中院已裁定准许撤诉。鉴于本案涉及合同不成立、合同撤销,公司现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股权转让协议》签订时原告二住所地为管辖依据,向上海二中院提起本案诉讼。上海二中院已正式立案受理本案。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落款日,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本次诉讼已获受理,但尚未开庭审理,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暂时无法预计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相关法律文书

特此公告。

新亚制程(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2608 证券简称:江苏国信 公告编号:2026-036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情况

1.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江苏国信")于2026年5月15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6年中期分红规划〉的议案》,授权董事会根据2026年中期业绩及公司资金需求状况,决定是否进行中期分红、制定中期分红方案以及实施中期分红的具体金额和时间等。

2026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26年6月30日公司的总股本3,778,079,70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拟派发现金红利188,903,985.2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 自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

4. 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次实施的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按照固定比例的方式分配: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778,079,70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5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公司A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10月1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10月1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26年10月1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10月1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768	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
2	08*****367	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
3	08*****249	苏州苏新聚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10月9日至登记日:2026年10月16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长江路88号

咨询机构:证券法务部

咨询联系人:马女士

咨询电话:025-84679116

传真电话:025-84679188

七、备查文件

1.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2.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0508 证券简称:上海能源 公告编号:2026-034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副董事长、总经理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10月12日,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李跃文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李跃文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总经理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李跃文	董事、副董事长、总经理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2026年10月12日	2027年8月22日	工作调整	否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李跃文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李跃文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现有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能够保证董事会正常运作。李跃文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总经理及相关空缺职位的补选和选聘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李跃文先生担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总经理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期间,忠实履行职责,统筹推进公司安全生产经营、改革创新与风险管控,积极落实董事会各项决策部署,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取得了显著成效。公司董事会对李跃文先生多年来的勤勉奉献、担当作为表示高度认可和诚挚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88530 证券简称:欧莱新材 公告编号:2026-042

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6〕192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问询问题。

公司收到《审核问询函》后,按照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进行了修订和完善,根据相关要求对《审核问询函》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同时结合公司于2026年8月29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欧莱新材2026年半年度报告》,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涉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同步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申报稿)》等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